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王咸华先生、姚海霞女士、王鹏先生、张明先生、梁中华先生、丁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陈海泉先生、武进锋先生、俞书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且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张武芬女士、沈琴女士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张武芬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通钥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万股,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34%;沈琴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8万股,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3%。张武芬女士、沈琴女士所持有的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张武芬女士、沈琴女士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张武芬女士、沈琴女士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